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原附民字第12號

原 告 葉春美

被 告 潘裕華

(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羈押
中)

上列被告潘裕華因犯詐欺等案件(本院114年度原金訴字第14
號),嗣本院裁定改簡易判決處刑,案號為114年度基原金簡字
第9號),經原告葉春美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,因
事件繁雜,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
4 條第1 項前段、第505 條第1項,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
院民事庭,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婷

法 官 呂美玲

法 官 鄭富容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陳彥端